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二)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 会议召集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1,145,694,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04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 1,145,342,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60.386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数 352,1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45,694,828	1,145,342,708	99.9693%	352,120	0.0307%	0	0%	是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145,694,828	1,145,342,708	99.9693%	352,120	0.0307%	0	0%	是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13,233	11,261,113	96.9679%	352,120	3.0321%	0	0%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1,613,233	11,261,113	96.9679%	352,120	3.0321%	0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魏海涛、姚启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